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元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6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元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黃元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米漿」、Telegram暱稱「保護傘」等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以貼文張貼贈送書籍之不實訊息，嗣陳○羽瀏覽並聯繫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小靜」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陳○羽佯稱：可代抽股票賺取差價等語，致陳○羽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8日18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外與黃元平碰面，黃元平出示由所屬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陳冠廷」工

作證取信陳○羽，陳○羽遂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黃元平，黃元平則交付所屬詐欺集團事先以網際網路傳送後由其所列印「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印有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並由黃元平書寫收款日期、金額、「陳冠廷」之署名等資料，再由黃元平使用其所偽造「陳冠廷」印章蓋印)予陳○羽，作為交付款項之證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羽。黃元平收款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高鐵嘉義站廁所內，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黃元平因此獲得報酬7,000元。嗣經陳○羽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羽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黃元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有關新增訂及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因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予敘明。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對被告有利，應予適用。

㈡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洗錢之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7,000元，故本件有修正前、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此外，被告供出詐欺集團內介紹其加入犯罪組織之共犯謝至浩，並因而使檢警查獲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可考（本院卷第113-122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故本件亦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規定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雖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惟現今詐欺集團對於各成員之角色分工極細，各成員負責內容不同，對犯罪行為之各階段細節所知悉者亦有所不同，且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各異，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盡相同，並非同一詐欺集團即當然以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是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為何，本件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然其對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實行詐欺，確實可能不知悉，且綜觀本案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上開方式詐欺取財，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檢察官認被告亦犯上開罪名，尚有未合，惟該項各款僅為加重條件，與詐欺構成要件成立無涉，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章、印文、署名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復由被告持偽造之文書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既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毋庸另行論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章、印文罪，容有誤會，此部分罪名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又被告所犯上揭4罪名，行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7,000元，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㈦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之減輕及減免其刑規定，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免其刑部分，則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類型電信詐欺、投資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且侵害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際之間彼此互信，然被告竟無視政府一再宣導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羽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紙可參，又被告於警詢時供出詐欺集團內介紹其加入犯罪組織之共犯謝至浩，因而使檢警查獲，並參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係受其他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指揮，參與犯罪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另斟酌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使用之物，已據被告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2偽造之113年7月8日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陳冠廷」印文及署名，即毋庸更行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1、3之偽造工作證及印章未據扣案，若宣告追徵價

額，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之。

㈡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7,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告訴人受詐騙而交付之款項，雖係本案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偵查起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冠廷) (警卷第68頁左上圖)
2	113年7月8日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1張(存款金額70萬元)(警卷第71頁)
3	偽造之「陳冠廷」印章1枚
4	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60號

被　　告　黃元平

　　李宏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元平、李宏祥、通訊軟體LINE暱稱「米漿」、Telegram暱稱「保護傘」及其他名籍不詳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於民國113年5月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群中公然貼文散布贈送書籍之不實訊息，嗣陳○羽瀏覽並聯繫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小靜」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陳○羽佯稱：可代抽股票賺取差價等語，致陳○羽陷於錯誤，而於下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

㈠於113年7月8日18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外與黃元平碰面，黃元平出示由所屬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陳冠廷」工作證取信陳○羽，陳○羽遂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黃元平，黃元平則交付所屬詐欺集團事先以網際網路傳送後由其所列印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並由其書寫收款日期、金額、「陳冠廷」之署名等資料再使用其所偽造「陳冠廷」印章蓋用印文之「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予陳○羽，作為交付款項之證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陳冠廷」。黃元平收款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在嘉義高鐵站廁所內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黃元平因此獲得收取款項1%作為報酬。

㈡於113年7月23日15時15分許，在嘉義縣○○鄉○○○0號之1大吉國中校門口右側與李宏祥碰面，李宏祥出示由所屬詐欺

集團事先偽造之「林夕天」工作證取信陳○羽，陳○羽遂交付80萬元予李宏祥，李宏祥則交付所屬詐欺集團事先以網際網路傳送後由其所列印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並由其書寫收款日期、金額、「林夕天」之署名等資料再使用其所偽造「林夕天」印章蓋用印文之「鴻利機構現金憑證收據」予陳○羽，作為交付款項之證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林夕天」。李宏祥收款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在嘉義高鐵站廁所內交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

嗣經陳○羽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羽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元平、李宏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羽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蒐證照片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對話紀錄、上開工作證照片、上開現金憑證收據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渠等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米漿」、「保護傘」及所屬其他名籍不詳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詐欺集團偽造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被告2人分別偽造之「陳冠廷」、「林夕天」之印章、印文，均為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應為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行

為所吸收；而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未扣案上開偽造之印章、工作證、上開偽造現金憑證收據，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黃元平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請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為貪圖獲取利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並擔任收取受詐欺款項之角色，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值非難，且另涉有多起與本案相同手法之詐欺案件經起訴，請考量上情，分別量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示懲戒。

五、現今網際網路使用發達，接收、傳遞資訊極快且成本十分低廉，社群媒體諸如FACEBOOK、Instagram、Thread蓬勃發展，通訊軟體LINE、Telgram、Wechat等使用廣泛，一支手機並搭配網路幾乎為現代人的生活標準配備，可以一日沒有閱讀報章雜誌、電視新聞，但一定會上網使用社群媒體、通訊軟體，而正因為網路可同時大量、快速的傳遞訊息，且使用者眾自然就有不特定人、多數人可接收該等訊息，再加上開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的設立公司均為外國公司，我國難以逕行管制，故網路因此淪為詐欺集團傳遞不實之詐術予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的工具，因此103年6月18日才會新增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明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為加重條件。在此立法後至今已逾10年，司法機關

查緝、審判的詐欺案件不計其數，其中這些詐欺案件，至少9成以上都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的詐術的類型有關，此為吾等司法人員共同的經驗，而政府近年來透過各種管道大力宣導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的情形，所以有在使用網際、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習慣之人對此節應有所聽聞、知悉。被告李宏祥係瀏覽網路社團求職文章後加入所屬詐欺集團，另被告2人自承加入所屬詐欺集團後，使用Telegram群組作為聯繫使用，案發時被告黃元平年僅26歲，被告李宏祥則為29歲，均屬於網路頻繁之年齡層，另所屬詐欺集團亦係使用網路傳送上開現金憑證收據予被告2人，再由被告2人列印填寫，故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論聯繫、傳遞資料都是以網路為之，依上述說明，被告2人主觀上應可預見到所屬詐欺集團也是多以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散布詐欺訊息，待告訴人瀏覽後再與集團成員聯繫，尤其是被告李宏祥本身就是透過網路求職貼文加入所屬詐欺集團，對此節更能有所遇見。再者，被告2人對於所屬詐欺集團究竟是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實施詐術、有無以網際網路散布虛假訊息的方式為之此節並不是很在意，因為被告2人如果在意的話，理應向所屬的詐欺集團確認此節，但被告在參與詐欺集團、收取款項時並未向所屬詐欺集團此節，事實上，詐欺集團究竟是以何種方式向告訴人實施詐術、是否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假訊息的方式實施詐術，收取款項之人也不是很在乎，因為在歷年來所偵查、審判的詐欺案例中幾乎沒有發現收款之人在收款前會向詐欺集團確認此節，這些收款的人在乎的只是獲得的報酬為何、如何盡量避免被查獲等等，可以說從來沒有車手會向所屬詐欺集團確認到底是不是以網際網路散布詐欺訊息，所以，被告2人當然也沒有對此節做確認，也沒有證據可證明被告對此節做確認，故被告2人主觀上有預見所屬詐欺集團可能以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散布詐欺取財訊息，但仍不在乎而決定參與，故至少對於以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散布詐欺訊息的方式具有間接故意，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蕭仕庸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宜庭